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振隆

選任辯護人 陳穎賢律師  
唐樺岳律師  
游亦筠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252、18546號、113年度偵字第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振隆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和解書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朱振隆知悉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再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暱稱「婷婷」、「安格」、「芊芊」、「可馨」之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前之某時，將不知情之朱漢鵬（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婷婷」之不詳成年女子，嗣暱稱「婷婷」、「安格」、「芊芊」、「可馨」等人即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對陳鈺騏、陳祺琛、蕭育誠施用詐術，致陳鈺騏、陳祺琛、蕭育誠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

01 時間轉帳至上開合庫帳戶，嗣再由朱振隆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  
02 領後，將贓款購買遊戲點數（智冠MyCard），再將遊戲點數之序  
03 號、密碼拍照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交付之，以隱匿、掩飾詐欺  
04 集團犯罪所得。

#### 05 理由

06 一、依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記錄，被害人陳鈺騏係於112年4  
07 月12日17時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本案合庫帳  
08 戶；被害人陳祺琛係於112年4月11日13時26分許轉帳8,000  
09 元、於同日18時46分許轉帳30,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有本  
10 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訴  
11 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記載與上開不符部分顯係誤載，爰分  
12 別予更正如附表一編號1、2所載。

####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鈺騏、陳祺琛、蕭育誠於警詢之證訴。

15 (二)證人朱漢鵬於警詢之證述。

16 (三)告訴人陳鈺騏、陳祺琛、蕭育誠之報案資料，及所提出之LI  
17 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截圖。

18 (四)本案合庫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19 (五)被告提款影像截圖。

20 (六)遊戲點數（智冠MyCard）購買單據。

21 (七)被告朱振隆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  
22 自白。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8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3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9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0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4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5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6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7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9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0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1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2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3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 2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6 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06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07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  
08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10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11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2 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後段規定。

15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6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7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  
18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0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7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8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31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

01 前揭說明，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6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7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  
10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11 亦包括在內。被告與暱稱「婷婷」、「安格」、「芊芊」、  
12 「可馨」及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間，彼此分工而共同完成  
13 本案犯罪行為，縱其未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仍應認被告  
14 與綽號「帥哥」及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間，就本案上開各  
15 罪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被告對附表一各被害人為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刑之加重減輕：

21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911  
2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2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  
23 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  
26 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  
27 犯本案，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28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係專指對自己犯罪事

01 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  
02 認犯罪，但其就本案係由其交付朱漢鵬之合庫帳戶予暱稱  
03 「婷婷」，並依指示提款後購買遊戲點數，再以拍照遊戲點  
04 數之序號、密碼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均予以坦承，已  
05 就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嗣於審判  
06 中亦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為認罪之答辯，已就本案犯行在偵  
07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  
08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9 段，減輕其刑。

10 3. 又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12 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自己有參與本案洗錢犯罪事實之主  
13 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而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  
14 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5 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  
16 酌。

17 4. 被告之辯護人固以被告對附表一各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只有  
18 數千元至數萬元，與實務上詐欺罪所造成之損害動輒數百萬  
19 元以上的情況相較顯屬輕微，被告也已與3位被害人達成和  
20 解，彌補其等所受之損害，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  
21 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  
22 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23 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24 其適用。被告經前揭減刑之適用，其法定本刑已降低，且審  
25 酌現今社會充斥詐欺集團詐騙民眾之犯罪事件，每每造成民  
26 眾畢生積蓄毀於一旦，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被害  
27 人之財產法益，破壞金融交易秩序，衡其犯罪動機及情狀均  
28 無可值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併此說明。

29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不僅使詐欺等財產犯罪  
30 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使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惟考量  
31 被告於詐欺集團中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犯後坦承犯行，

01 並已與被害人陳祺琛、蕭育誠達成和解，與被害人陳祺琛約  
02 定分期賠償其共38,000元，現已賠償被害人陳祺琛共8,000  
03 元；被害人蕭育誠部分則已全數賠償共5,000元，另雖亦有  
04 與被害人陳鈺騏洽談和解事宜，惟未能達成共識，此有和解  
05 書、轉帳明細及LINE訊息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至  
06 第109頁、第161頁），衡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有汽車丙級  
07 修護證照，目前未婚、無子女，與爸爸、媽媽、弟弟同住，  
08 所住房屋是家人的，目前在資源回收廠工作，每月收入接近  
09 4萬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要固定給父母1萬至1萬500  
10 0元，此外每月尚有機車、汽車貸款須繳納清償等智識程  
11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2 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度、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並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15 三、緩刑：

16 (一)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前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  
1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認以暫不執行  
19 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  
20 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5年  
21 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後案宣示判決  
22 之時間」，而非指「後案犯罪之時間」；即後案「宣示判決  
23 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雖後  
24 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即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示之情形）本不相同，且  
26 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  
27 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8 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9 第17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有前述構成累犯之  
30 事由，然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並不相同，  
31 被告於前述案件執行完畢5年內，既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1 之宣告，揆之前揭說明，如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

03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非鉅，且犯後  
04 已與被害人陳祺琛、蕭育誠達成和解，與被害人陳祺琛約定  
05 分期給付賠償金額，被害人蕭育誠部分則已按約定賠償給付  
06 完畢，另亦已與被害人陳鈺騏洽談和解，惟未能達成共識，  
07 已可認被告有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付出及努力，確有  
08 悔意，信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  
09 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  
11 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  
12 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  
13 文，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與被害人陳祺琛間之和解書內容，併  
14 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其與告訴人陳祺琛和解書所示內容  
15 向被害人陳祺琛支付損害賠償。再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  
16 之情節，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以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  
17 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  
18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0 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以觀後  
21 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2 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3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24 宣告）。

####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報酬（見113年度偵字  
27 第25號卷第25頁），此外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  
28 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31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轉帳

01 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合庫帳戶之金錢，該些款項均  
02 為本案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3 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  
04 酌，被告依指示提領該些款項後已用於購買遊戲點數並將之  
05 轉交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些款項，  
06 且如前所述，被告已與被害人陳祺琛、蕭育誠達成和解，現  
07 已賠償被害人陳祺琛共8,000元、賠償被害人蕭育誠共5,000  
08 元，此外被告亦未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倘依修正後之現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  
10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黃國源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轉帳時間	被害人轉帳金額	被害人轉入之金融帳戶
1	陳鈺騏	於112年4月初，詐欺集團成員中暱稱「婷婷」之人，以LINE與陳鈺騏取得聯繫，向陳鈺騏佯以	112年4月12日 17時9分許	3,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112年4月12日 17時39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01

		可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陳鈺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4月12日 18時1分許	1萬元	名：朱漢鵬)
2	陳祺琛	於112年4月10日20時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芊芊」、「安格」之人，以LINE與陳祺琛取得聯繫，向陳祺琛佯以可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陳祺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4月11日 13時26分許 112年4月11日 18時46分許	8,000元 3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朱漢鵬)
3	蕭育誠	於112年4月11日19時5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可馨」之人，以LINE與蕭育誠取得聯繫，向蕭育誠佯以可提供援交服務云云，致蕭育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4月12日 12時20分許	5,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朱漢鵬)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1	朱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2	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2	朱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3	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3	朱振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04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